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
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的说明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上市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内容、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信息事务管理职责、信息保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相关重大信息的范围和通报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公司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以及责任与处罚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制度，该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为：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合规性原则、主动性原则、平等性原则、诚实守信原则；

2、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公司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公司文化建设、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投资者诉求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3、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

过公司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以确保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

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二）网络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即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